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A330-08

修正案号：39-9665

一. 标题： 机身-结构件/接头-改装/加强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的适用范围与 EASA AD 2018-0276 (2018 年 12 月 14 日颁发) 中 “Applicability” 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8-0276 (2018年12月14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A330-01 39-8890

1. 原因

EASA 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针对空客公司 A330 飞机颁发了 AD 2018-0276，保留了被替代的 EASA AD 2016-0207 (对应 CAD2016-A330-01) 的要求，并要求对 A330-200F 飞机采取新的措施，同时提供了相关的空客服务通告信息，也修订了部分符合性时间。经评估，该文件满足 CCAR-39 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276 (2018 年 12 月 14 日颁发) 中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 ” 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9 年 01 月 1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